

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2</sup> 第 60 至 63 段, 特别是第 63 (d) 段的规定,

**强调**上述各项决议的基本规定, 其中呼吁所有直接有关各方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而迫切的步骤, 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和建立期间, 庄严宣布它们将在相互基础上不生产、取得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 以及不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 同意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并且声明支持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和酌情将此种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审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为和平目的取得和发展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又强调**需要就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袭击问题采取适当措施,

**铭记着**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 认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势将大大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希望**在这项协调一致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 以便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能够取得大幅度进展,

**欢迎**所有关于迈向全面彻底裁军, 包括在中东区域全面彻底裁军的倡议, 特别是欢迎关于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区的各项倡议,

**强调**联合国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所担当的重要作用,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第 45/52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sup>11</sup>

1. **促请**所有直接有关各方依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 认真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和迫切步骤, 并为促进此一目的, 请各有关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sup>10</sup>

2. **呼吁**该地区尚未同意的所有国家, 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 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3. **请**该地区各国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 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63 (d) 段的规定, 声明支持建立此一无核武器区, 并将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

4. **又请**该地区各国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不要发展、生产、试验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 或允许在其境内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

5. **请**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协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同时避免采取任何违背本决议的文字和精神的行动;

6. **请**所有各方考虑可能有助于全面彻底裁军和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适当手段;

7. **请**秘书长在他按照第 43/65 号决议<sup>12</sup>第 8 段完成的研究和各会员国按照第 45/52 号决议<sup>11</sup>第 9 段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 与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作进一步协商; 并考虑到该区域演变中的局势, 进一步探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方法与途径;

8.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1 年 12 月 6 日  
第 65 次全体会议

#### 46/31.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 1974 年 12 月 9 日第 3265 B (XXIX) 号、1975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6 B (XXX) 号、1976 年 12 月 10 日第 31/73 号、1977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3 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65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8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48 号、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88 号、1985 年 12 月 9 日第 37/76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65 号、1984 年 12 月 12 日第 39/55 号、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83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49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29 号、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66 号、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09 号和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3 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认为在世界各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对不扩散核武器和全面彻底裁军这两项目标可以作出有效贡献的措施之一，

相信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同在其他区域一样，将有助于增强该区域各国的安全，使其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害，

赞赏地注意到正在发展和平核方案的南亚各国政府所发表的最高级别声明，重申保证不取得或制造核武器，并将它们的核方案专门用于促进其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

欢迎最近关于缔结一项在南亚禁止核试验的双边或区域协定的建议，

注意到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尽早召开一次由核区域各国和其他关心国家参加的南亚核不扩散会议的建议，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2</sup> 第 60 至第 63 段中关于包括在南亚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规定，

又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3</sup>

1. **重申**在原则上赞同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

2. 再次促请南亚各国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并且在此期间不采取违背这项目标的任何行动；

3. 呼吁尚未响应的核武器国家积极响应这项提案，并对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给予必要的合作；

4. 请秘书长同该区域各国和其他关心国家进行联系，了解各国对这个问题的看法，促使它们进行协商，以探讨促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的最佳可能途径；

5. 又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1 年 12 月 6 日

第 65 次全体会议

#### 46/32.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大会，

考虑到必须消除世界各国在确保其国民持久安全方面的合理关切，

深信核武器对人类和文明的保存造成最大的威胁，

喜见近年来在核裁军及常规裁军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尽管近来核裁军领域有所进展，但仍需进一步努力，以求达成有效国际管制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的，

又深信核裁军及彻底销毁核武器对消除核战争的危险是必不可少的因素，

决心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内关于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规定，

确认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必须受到保护，使其免遭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包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考虑到国际社会必须拟订有效的措施和安排，确保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任何方面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直至全球实现核裁军为止，

又确认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和安排，可以对防止核武器扩散作出积极的贡献，